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33 號

### 聲 請 人 吳建廷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31 號刑事判決,所適 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 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:

#### 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## 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: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31 號刑事判決, 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(下稱系爭規 定),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5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,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(下同)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;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,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人民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。
- 四、經查,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,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,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

款規定決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 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,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 2款規定不合,爰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黄虹霞 吳陳鐶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黄瑞明 詹森林 黄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##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:

同 意	大	法	官	不	同	意	大	法	官	
全體大法官				無		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